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07,497元，合并报表202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9,683,6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608,7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260,872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16,798,410元，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0,146,26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0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379,683,612元。

2、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7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

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28,333,3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